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3〕16018号

当事人：南京通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202NON26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高雄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跃于

南京通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3年1月1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3〕16011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0月3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主要从事发电机框架及配件项目的生产，厂区西侧厂房新建了2条喷塑线，在设备安装阶段，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经调查，新建的2条喷塑投资额为60万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你公司应当申请办理报告表，但至检查当日环评手续未办理。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2、调查询问笔录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授权委托书
- 6、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7、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逾期不改，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和《南京市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到南京市农业银行各网点的缴款（户名：南京市罚没收入专户；帐号：03340105901011887018；开户行：市农行）。

你公司缴纳罚没款后，应将农行加盖公章后的《南京市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第一联和《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第一联送到或邮寄我局（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方州路809号；邮编：211500）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3日

